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缙政办发〔2021〕47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建筑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建筑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建筑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

为鼓励我县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，推进我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7〕89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丽政办发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“八八战略”为总纲，以推进建筑工业化为主线，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，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按照适用、经济、安全、绿色、美观的要求，深化建筑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监管体制机制，优化市场环境，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加快建设“三城三地”贡献建筑力量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实现全县建筑业年总产值71亿元，年均增长6.5%，力争突破76亿元。实现上缴税收4.2亿元，年均增长6.5%。继续大力实施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，引导和鼓励建筑业企业转变经营理念，在提高本县市场占有率的同时，加大力度开拓县外市场，力争县外市场建筑业产值占全县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

50%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更加完善，企业创优夺杯能力进一步增强，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和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更加健全完善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优化企业发展环境。实施“建筑工业化”战略，解决企业用地问题。根据建筑业发展需求，选择合适地块，规划建设建筑业总部基地，引导建筑业企业集中发展，提高产业集聚水平，做大做强建筑业。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建筑业发展基地，用于解决建筑业企业仓储、生产、科研等用地问题。鼓励企业积极推进和参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1.培育建筑业重点企业。每年评选一批建筑业重点企业，并由县政府命名。凡上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，在本县实际入库税收达到1600万元的建筑业企业，命名为“缙云县建筑业龙头企业”；凡上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，在本县实际入库税收达到1000万元的建筑业企业，命名为“缙云县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”；凡上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，在本县实际入库税收达到600万元的建筑业企业，命名为“缙云县建筑业优秀企业”。2.鼓励建筑业企业向外拓展市场。建筑业企业开拓县外建筑市场施工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，且占当年企业建筑施工总营业收入50%以上的，由县政府命名为“缙云县建筑业开拓市场优胜企业”。

（三）减轻企业资金压力。在本县公开招投标项目中，施工

企业中标后可选择银行保函（保险保函）等担保形式作为合同履行保证，同时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相应形式的工程款支付担保。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，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80%，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%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格工程进度款。建立加快工程款结算速度督促机制，加快企业资金回笼。工程结算审核部门要及时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，送审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，在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审核；送审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，在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审核，并向建设单位（施工单位）提出书面资料审核意见书。鼓励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，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，施工过程结算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。建筑业企业人才培养和引进，参照《关于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》（缙委发〔2021〕19号）予以落实。

（五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县金融机构对我县竞争力强、信誉好、业绩优的建筑企业加大信贷力度，提高信贷授信额度或优惠贷款利率。对在我县承建的工程，凭工程承发包合同和工程施工许可证向开户银行申请贷款的，鼓励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信贷额度。同时，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以建筑材料、工程设备等动产、应收账款和企业信用等权利质押贷款形式，加大对建筑业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。

（六）加快建筑业改革发展。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服务，政府投资项目、采用装配式或者 BIM 建造技术的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。政府（国有）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，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。同时推进施工方式由传统施工逐步向工业化、标准化转变，装配式建筑领域逐步向钢结构住宅和农村住宅拓展、延伸，因地制宜、有序推进住宅全装修。政府（国有）投资为主的新建项目要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，并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，鼓励医院、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模式。

（七）建立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，县府办、组织部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建设局、审计局、金融发展中心、税务局、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参加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共同研究建筑业发展战略，解决困扰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，形成全县上下共同关心扶持建筑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建筑业发展。

四、奖励政策

（一）鼓励本县建筑企业到县外承接施工项目。

（二）设立建筑业发展专项基金。该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用于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、创优夺杯、开拓市场、资质晋升等方面的奖励。

1.获“丽水市建筑业龙头企业”称号的，奖励企业 30 万元；获“丽水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”称号的，奖励企业 20 万元；获

“丽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”称号的，奖励企业 10 万元（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，按最高额度奖励）。

2.获“丽水市建筑业开拓市场优胜企业”称号的，奖励企业 10 万元。

3.对施工企业总承包资质由一级升为特级，二级升为一级的，分别奖励 6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通过重组、兼并外县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，参照给予奖励。

4.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水平。鼓励企业开展安全文明标化工地、优质工程创建活动，我县建筑业企业承接的项目获得“鲁班奖”“詹天佑奖”“国家优质工程金奖”“全国市政（优质）金杯示范工程”荣誉的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国家优质工程银奖”“钱江杯”“浙江省市政（优质）金杯示范工程”“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”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荣誉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丽水市九龙杯”“缙云县仙都杯”等质量奖项的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”“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”“丽水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”荣誉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本县建筑业企业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（研发）中心资格认定的，认定当年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；对市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县新设定省级及以上技术（研发）中心的，视同本县企业新获得资格认定，给予相应一次性资金奖励。上述奖励对象都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（同一工程获得不同性质、

不同级别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奖励）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意见实施细则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。

（二）企业的奖励和补助资金申报材料，以县建设局发文的申报时间一次性报县建设局。县建设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等部门审核并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拨付资金，从企业申报到最终资金拨付，整个过程均应在网上公示。

（三）同一企业同一性质的奖励，如果已享受其他奖励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该奖项的奖励。

（四）若在奖励过程中有弄虚作假，骗取奖补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。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、严重农民工欠薪事件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。

（五）经我县总部经济认定部门认定为总部经济的本县建筑业企业，可以选择按《关于支持浙商（缙商）创业创新促进缙云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实施总部经济奖励政策。

（六）经缙云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定为“质量奖”和“提名奖”的企业，根据《缙云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予以落实经济奖励政策。

（七）本意见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参照执行。本意见实施之日起，《缙云县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缙政办发〔2018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3日印发
